

债券简称：18化学Y1

债券代码：155979

债券简称：20化学Y1

债券代码：17556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9
第十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化学Y1”）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2月24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90%，债券代码为15597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化学Y1”）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18%，债券代码为175561。

三、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发行主体：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在首个周期末或

后续周期末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二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此后每个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依此类推，该 300 个基点不累进叠加。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

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银行账户：8120156006554721000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发行主体：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在首个周期末或后续周期末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二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此后每个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依此类推，该 300 个基点不累进叠加。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

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

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

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631910011394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50645010755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按期足额付息；报告期内，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 3、成立日期：1984年4月21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00.00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710,000.00万元
- 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 7、邮编：100007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家强
- 9、联系方式：010-59765697
- 10、所属行业：建筑业

11、经营范围：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852R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概述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工程建设企业集团，是我国工业工程领域资质最为齐全、功能最为完备、业务链最为完整、知识技术密集的工程公司，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化学工程、基础设施、环境治理）、实业和现代服务业业务，工程业绩遍布全国所有省份和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全球最先进的交付技术和工具，为业主提供安全、专业、智能、先进的工程服务，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化生产装置和设施。

2、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1）建筑工程业务

发行人为业主提供项目咨询、规划、勘察、基础处理、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直至

开车、运营维护以及投融资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建筑工程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涵盖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力、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其中在煤化工领域，发行人掌握最核心和先进的技术，占据国内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化工、石油化工领域，发行人拥有行业内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装置，在国内外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致力于研发、投资、设计、采购、建造和运营一体化工程服务，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全球视野的国际化专业队伍，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完成多项国家“863计划”项目，在国内外荣获诸多奖项。

经营模式：发行人工程承包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EP、PC）、施工总承包、施工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服务。施工总承包是指建筑工程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承包是指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承接部分单项工程或某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专业承包指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任务。发行人较多采用的是工程总承包（EPC）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勘察、设计、监理和咨询类工程服务经营模式是受业主委托，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业主要求完成受托任务。发行人创新经营模式，坚持“风险可控，收益可期”的原则不断探索提供“投资+EPC+融资+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

（2）实业及其他

发行人确立了“聚焦实业主业，走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发展道路，坚持“创新驱动、实业兴企”，探索“技术+产业”的一体化开发模式，技术研发为“核”，驱动工程、实业发展，聚焦于高性能纤维、特种合成橡胶、工程塑料等高精尖材料研发，主攻“卡脖子”技术，拓展新材料行业高附加值产品领域。

经营模式：发行人推进的实业模式主要为采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或通过联合研发、并购重组以及购买等方式获得的高精尖科研技术进行投资建设生产装置、产品生产并销售。鼓励二级企业作为实业投资主体，具体负责技术开发与引进、勘察、设计、建造和运营，同时也采用BT、BOT和BOOT等模式承揽实业项目。

（3）现代服务业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以金融业务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以产融结合为重点，以“发展壮大产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努力开拓金融市场”为主线，以服务于产业链、

支撑主业发展为目标，大力发展具有发行人特色的金融业务，充分利用财务公司、基金公司等产业金融机构，发挥资本市场和金融工具作用，依托各所属企业资源，增强发行人发展金融、咨询等服务能力，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和低成本的资金支持；积极探索、创新和拓展融资渠道，多品种、长短期结合，确保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全力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国内外项目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产融结合协同效应，促进发行人战略目标实现。

经营模式：以投资驱动市场开发，通过股权投资、产城融合、片区开发等投融资模式运作大项目。以少量内部资金引入外部资本，推动重点项目融资。通过少量投资带动规划、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推动产融结合的绿色安全标准化园区建设。

发行人2020年度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主营业务小计	1,199.91	1,063.25	11.39	99.61	1,095.24	975.38	10.94	99.61
化学工程	857.10	754.72	11.95	71.15	775.64	691.30	10.87	70.54
基础设施	236.88	214.59	9.41	19.66	219.19	202.05	7.82	19.93
环境治理	16.08	14.47	10.02	1.33	22.19	19.73	11.07	2.02
实业	42.05	35.78	14.93	3.49	52.47	43.24	17.58	4.77
现代服务业	47.81	43.71	8.57	3.97	25.50	18.91	25.83	2.32
其他	-	-	-	-	0.25	0.14	43.69	0.02
2.其他业务小计	4.75	5.14	-8.27	0.39	4.33	4.33	-0.10	0.39
其他	4.75	5.14	-8.27	0.39	4.33	4.33	-0.10	0.39
合计	1,204.66	1,068.39	11.31	100.00	1,099.57	979.71	10.90	100.00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12,935,006.14	10,062,709.11	28.54
非流动资产	3,183,398.88	2,961,764.43	7.48
资产总计	16,118,405.02	13,024,473.55	23.75
流动负债	8,954,847.31	6,954,476.62	28.76
非流动负债	1,131,833.10	1,189,983.65	-4.89
负债合计	10,086,680.41	8,144,460.27	23.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974,791.79	2,506,530.39	18.68
股东权益	6,031,724.61	4,880,013.28	23.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6,118,405.02万元，较年初增加23.75%；

负债总额为10,086,680.41万元，较年初增加23.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74,791.79万元，较年初增加18.6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031,724.61万元，较年初增加23.6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2,094,971.17	11,045,294.98	9.50
营业总成本	11,519,598.14	10,520,149.49	9.50
营业利润	515,265.56	387,195.38	33.08
利润总额	508,421.06	385,910.70	31.75
净利润	424,124.60	309,905.18	36.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35.11	153,827.47	44.02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12,094,971.17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9.50%。营业总成本为11,519,598.14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9.50%。营业利润为515,265.56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33.08%；利润总额为424,124.60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31.75%；净利润为424,124.60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36.8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535.11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44.02%，均由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03.25	-19,617.17	3,98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91.75	-234,247.00	-1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00.56	323,086.41	95.36

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1,803.25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3,986.75%，主要由于本年度发行人在加大款项清收清欠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比有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591.75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8.5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1,200.56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95.36%，主要由于2020年度发行人发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公司债券。

（一）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45亿元，期限为3+N年，发行利率为4.90%。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8年12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8化学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4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为2+N年，发行利率为4.18%。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化学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募“18化学Y1”、“20化学Y1”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子公司后，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18 化学 Y1”的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银行账户：81201560065547210000

“20 化学 Y1”的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631910011394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50645010755

公司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18 化学 Y1”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支付“18 化学 Y1”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每手“18 化学 Y1”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00 元。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 化学 Y1”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20 化学 Y1”不涉及付息兑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4日足额支付“18化学Y1”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0化学Y1”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	62.58	62.53	0.08
流动比率	1.44	1.45	-0.69
速动比率	1.39	1.19	16.81
EBITDA利息倍 数	9.85	9.49	3.7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45，速动比率分别为1.39、1.1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同比减少0.69%，速动比率同比增加16.81%。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58%、62.5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0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9.85、9.49，最近一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3.7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化学Y1”和“20化学Y1”无增信措施。

二、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12月1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¹（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化学Y1”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2020年12月18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¹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2月25日公告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根据批复，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自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故本期债券评级机构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18 化学 Y1”和“20 化学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